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及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上述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崇彬先生、 刘金钵先生、石昌金先生、肖道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丁彦辉先生、赵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董事丁崇彬先生、刘金钵先生、石昌金先生、肖道粲先生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丁彦辉先生、赵阳女士共同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岑维先生、 张强先生、赵九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岑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 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岑维先生、张强先生、赵九利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岑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 意见。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 产生,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 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

1、丁崇彬先生

丁崇彬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丁崇彬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流程与 IT 总监、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丁崇彬先生多年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丁崇彬先生作为公司流程与数字化领域的带头人,从无到有建立了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做出卓越贡献;作为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重构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导入 IPD (集成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作为总裁办负责人,建立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保障公司高效平稳运营;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睿电绿能董事,上海艾比森执行董事,北京艾比森执行董事,睿电绿能(惠州)董事,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4,41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金钵先生

刘金钵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全日制)。刘金钵先生曾在湘财证券、东方证券等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与分析工作多年,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运行具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在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等相关工作,在上市公司投融资、规范化运作、与资本市场沟通等方面积

累了丰富经验。刘金钵先生于 2023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石昌金先生

石昌金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石昌金先生于2012年加入公司,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昌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肖道粲先生

肖道粲先生: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肖道粲先生于2015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一部总监、产品开发体系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道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职工代表董事

1、丁彦辉先生

丁彦辉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系,2004 年至 2010 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班、金融投资班、市场营销班学习。2001 年 8 月创业成立艾比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今(其中有十八年兼任总经理),现并任惠州艾比森董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长,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及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67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赵阳女士

赵阳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文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白俄罗斯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专业研究生

学历,硕士学位。赵阳女士具有丰富的一线销售和管理经验,从无到有搭建过集团海外子公司,组建本地化团队和进行运营管理,具有管理跨国团队和运营海外公司的能力。其在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期间,进行了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项层设计,带领团队通过组织、人才、文化及流程体系构建,从业务视角以经营思维主持和推进公司的组织变革,推动公司"大平台、小前端"组织战略的落地。支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效运营,在提升组织效能和管理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赵阳女士于2010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投资公司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74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岑维先生

岑维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201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兼任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岑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强先生

张强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业绩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九利先生

赵九利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硕士毕业于 Kozminski University; 曾先后担任 TCL电子科技控股集团波兰工厂财务总监、中国区销售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集团财务综合管理部部长兼 CFO 助理、制造与供应链中心财务副总监、集团预算管理部副总监、TES BU 财务总监、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财经中心财务总监等职务; 现任圣湘集团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九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

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